

# 弗兰克与E.P. 汤普森：一对20世纪的兄弟

编译/李纯一

平克·弗洛伊德乐队前贝斯手、一贯特立独行的罗杰·沃特斯，曾以怒怼CNN记者“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不知道就去读书”闻名中文世界。早前在造访保加利亚时，他特地到博特夫格勒郊外的弗兰克·汤普森少校墓瞻仰。这位英国军官在保加利亚的纪念地不止一处——索菲亚有一条汤普森少校街，沃茨格的火车站也以他命名，当地还有一个叫“汤普森”的村庄。

弗兰克·汤普森1920年生于印度大吉岭。1944年，他加入英国特别行动局(SOE)后，潜入保加利亚，担任英军与保加利亚反法西斯游击队之间的联络员，当年夏天在索菲亚的荒山上被枪决。

此后，他的胞弟穷极一生，探究哥哥的死因——弗兰克最初在炮兵部队服役，1941年起加入“幻影”担任情报官，辗转于开罗、叙利亚、伊拉克等中东各地，然而保加利亚的这次行动，他被分配的任务时机不对、计划不周、支持不足，被俘后关押数周，最终以11名游击队员一起被枪决。对此，英国政府从未给出任何调查结论。弟弟不得不自己去寻根究底。这个历史探究过程，也伴随着他本人成了过去半个世纪以来最有影响力的英国历史学家。这位弟弟——E.P. 汤普森，他的大作《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可以说是实实在在地改变了历史写作的性质（保罗·布勒）。

汤普森兄弟很不同。哥哥弗兰克体弱多病，弟弟爱德华则粗犷豪放；哥哥能说十种语言，是“古希腊和古罗马文学的行家”，而“家里的笨蛋”弟弟只会一种。但他们共同拥有一个“从不缺各种想法和诗歌，以及国外来的访客”的家，他们的父亲是卫理公会派往印度的传教士，热爱诗歌和写作，反对帝国主义，与印度民族主义的领导者尼赫鲁私交甚笃。兄弟二人在一个充满政治气息的知识分子家庭、一个波希米亚式家庭中长大。他们都敏感于欧洲的经济崩溃、政治危机与战争阴云，于是登上“20世纪的方舟”——加入共产党，并且入伍投身二战一线。不过，弗兰克的父母和他在牛津结识的爱尔兰女孩、后来成为小说家与哲学家的艾丽丝·默多克都极力反对他参军，但弗兰克决心已定。当初，

是默多克建议他加入共产党，弗兰克称她为“布尔什维克的圣母玛利亚”。现在，他给默多克写了一首诗，解释自己的决定：“不知为何，今天的我只是想去战斗。……你说现在不是时候？但我等不及了。”

在意大利作战时，弟弟爱德华曾给弗兰克最喜欢的诗人威廉·布莱克的一首诗：

我不会停止精神上的战斗，/我手中的剑也不会沉睡，/直到我们建造起耶路撒冷，/在英格兰绿色而宜人的土地上。

弗兰克很早就意识到“法西斯主义给他所爱的价值与文化带来的威胁”，他经常在给弟弟的信中谈到民众在战后将建立的世界；他说，在欧洲，有一个幽灵，一个前所未有的幽灵。他们都梦想着一个更好的社会，在这里，民主、社会主义和自由是可以互换的词汇。

1947年，E.P. 汤普森和母亲一起讲述哥哥的一生，在这部回忆录里，包含了审判与枪决的目击记录，弗兰克的诗歌、日记，以及写给父母、弟弟和艾丽丝·默多克的信。汤普森选择了哥哥信里的话作书名（《一个幽灵在欧洲》）。

曾有人评价E.P. 汤普森说：他一生都是一个“四十年代人”，始终被那个年代的苦难、希望和失望所定义。战后十年，四十年代的理想主义变质为冷漠，或固结为愤世嫉俗。1956年，匈牙利事件发生，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汤普森一直埋头阅读威廉·布莱克的作品。

汤普森认为，布莱克是一个受挫的革命者，在政治失败后退缩到一个神秘的“内在王国”。但在布莱克和其他类似的人身上，汤普森发现了一种传统，他还发现了一段被遗忘的斗争历史，值得被照亮。这些发现让他走上了一条道路。汤普森曾聚集19世纪英国工艺美术运动，写成《威廉·莫里斯：从浪漫主义到革命》(1955)，“将这几乎已被遗忘的杰出诗人、空想社会主义者……带回了劳工运动的集体记忆”(米歇尔·罗伊)，他确信英国的历史文化与当下政治实践的相关性(斯科特·汉密尔顿)。至1963年，他的巨著《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出版。

汤普森在前言中写道：“我想把这些穷苦的织袜工、卢德派的剪线工、‘落伍’的手织工、‘乌托邦式’的手艺人，乃至受骗上当而跟着乔安娜·索斯科特跑的人从后世的不屑一顾中解救出来。”《E.P. 汤普森的形成》一文(刊《新政治家》2023.8.29)的作者马多克·凯恩斯说，“解救”，将定义汤普森的整个生涯。政治哲学家、马克思主义政论家阿利斯·柯林尼可斯则认为这段话最为生动地体现了汤普森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人的作用……人是他们自己历史的主体”，他要解释给大家，“工人阶级并不像太阳那样在预定的时间升起，它出现在它自身的形成中。”

虽然汤普森原本并没有什么学术上的抱负，他一直将自己的历史研究当作是为政治教育提供材料(斯科特·汉密尔顿)，但艾里克·霍布斯鲍姆表示汤普森是他所知唯一真正拥有天才的历史学家。《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这部作品展现了他的天才。汤普森是成人教育的导师，他会将讲台交给工人阶级学生，而这部作品试图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这件事——以那些传统上被历史学家忽略的思想和经历为中心来撰写历史，他称之为“自下而上的历史”。

这本书是汤普森为他支持的新左派运动中的年轻人而写的。他让这些学生们知道，他们为建立一个更人道、更进步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从何而来，或许也能让他们明白这场斗争将往何处去。

1978年末，汤普森来到保加利亚，来到弗兰克身边，来到这个让他成为历史学家的神秘之地。在追溯他哥哥最后的旅程时，汤普森发现有一些阴暗的人物挡住了他的去路。他称这些人为“反历史学家”。

汤普森开始怀疑哥哥是被陷害的，因为他几乎就像是排来失败的。他收到了从南斯拉夫穿越保加利亚边境的命令，一路奔袭、突围，翻山越岭，狂野行军。然而，“与南斯拉夫的铁路不同，规模小得多，实力弱得多的保加利亚游击队正在攻击一个英国和苏联都在争取的政权”(阿诺德·拉森伯里)。汤普森发现，从弗兰克被捕到他被处死，中间经历了18天，而保加利亚政府在这18天里一直与盟军情报部门保持沟通，就英国即将宣布立一事进行谈判。在这种情况下，处决一名身穿

## 资讯



▲ E.P. 汤普森 (1924—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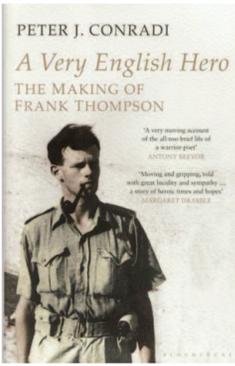
制服的英国军官似乎是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挑衅行为。除非这根本就不是挑衅，而是巧妙地解决了一个叫人头疼的外交问题：“有人使了个眼色”，借刀杀人——“在秘密组织中无情地清除每一个已知的共产党员”(E.P. 汤普森引自丘吉尔致阿尔及尔的英国大使的一封信，1944年4月6日)。

保加利亚之行归来后，汤普森重新投入工作。1980年，他声援核裁军的小册子卖出了10万册。在随后几个月里，汤普森在工会、广场以及英国半数的讲坛上发表演讲；他引用威廉·科贝特的话反对撒切尔，引用弥尔顿的话反对里根；他写了一部斯威夫特式的科幻讽刺小说，反对核军备竞赛。汤普森是学者，也是实干家，他直接向英国人民发声。十万人在特拉法加广场聆听汤普森重新发表威廉·布莱克200年前的反抗声明：“反对野兽的王国，我们见证人站起来。”

他关于哥哥的研究，后来凝结为三次讲座，经过同为历史学家的妻子多萝西·汤普森的加工整理，在1997年也是他去世后四年以《越过边境》为题出版。

汤普森始终是一个英国浪漫主义者，如他常说的，在两个威廉——布莱克和莫里斯之间，已经失却了一些东西，而浪漫主义的力量仍在等待重新获得和使用(保罗·布勒)。卡尔·马克思和威廉·布莱克是他自述的两大灵感来源。1936至1946这十年里，英国熔炼出了“一种吸引了整整一代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它引导了汤普森数十年(斯科特·汉密尔顿)。他相信，历史不仅是行动的记录，也是交流的手段，是聚会的场所：在我们脚步的土地的深处，在权势者从未思虑过、愤怒者永远无法到达的地方，流淌着斗争、友谊、正义和爱的地下河流。历史上有些时候，“逝者储存的能量重新流向生者”，这些被遗忘的河流会喷涌而出。

霍布斯鲍姆《年代四部曲》里有一个故事，讲述两个德国年轻人“一度短暂相爱”，后来“为1919年的巴伐利



▲ 彼得·J. 康拉迪为弗兰克·汤普森(1920—1944)作传《一个非常英国的英雄》(2012)

亚苏维埃革命献出一生”：

女孩子名叫奥尔嘉·伯纳里欧，是一位业务鼎盛的慕尼黑律师之女；男孩是一位学校教师，名叫奥托·布劳恩。奥尔嘉后来在西半球组织革命，爱上巴西叛军领袖普雷斯特，最后以身相许，结为夫妇。普雷斯特在巴西丛林地带长期领导革命，曾说服莫斯科方面支持1935年在巴西的一场起义。但是起义失败了，奥尔嘉被巴西政府遣送回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最后死在集中营里。而同一时间，布劳恩则比较顺利，向东到中国担任共产国际的驻华军事专家，并参加举世闻名的长征。长征后布劳恩回到莫斯科，最后回到了民主德国。

这个年轻人在中国的名字叫李德。讲完故事，霍布斯鲍姆问道：“除了在20世纪的上半叶，有哪段时期，能使两个曾彼此交错的生命有如此曲折离奇的经历？”而弗兰克与E.P. 汤普森，也是20世纪才会有的兄弟故事。

这个故事可以用弗兰克1941年给弟弟的一首诗作结：

我的同志，我的兄弟，  
你和其他人需要远行的  
不是鲜血，而正是兄弟，  
我们血脉相连的兄弟，  
为何落叶松会与矮灌木分离？  
为何我们的善意要有边际？  
把这当作我们的任务——走出被  
时间玷污的世界，  
它常被祈求，但并不真实；  
去锻接一个口号，  
它将激励这个世界。



第561期

# 曹植与大鼻子情圣

顾韵

《三国演义》写曹植的地方很少，但什么叫“才高八斗”，七十九回中的一小段文字足以说明：

须臾，曹植入见，惶恐伏拜请罪。曰：“吾与汝情虽兄弟，义属君臣，汝安敢恃才蔑礼？昔先君在日，汝常以文章夸示于人，吾深疑汝必用他人代笔。吾今限汝行七步吟诗一首。若能成，则免一死；若不能，则从重治罪，决不姑恕！”植曰：“愿即命题。”曰：“与汝乃兄弟也。以此为题，亦不许犯着‘兄弟’字样。”植略不思索，即口占一首曰：“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曹丕闻之，潸然泪下。

这就是著名的“兄逼弟曹植赋诗”。所赋的第二首诗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七步诗》，但在这里被罗贯中改造成“应声而作”，无疑更好地表现了曹植的“捷才”。

《七步诗》的真伪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强调伪的一派认为，这首诗没有收入魏明帝曹叡下令编辑的《曹植集》，现存最早的记录见于《世说新语》(约编撰于439—440年)，已是曹植去世(232年)二百年以后的事情了。而且《世说新语》里的故事虽然大都有事实依据，但编造的成分亦复不少。第一首诗以两牛相斗为题，研究者一致认为不是曹植原作，它最早见于宋初编撰的《太平广记》(978年成书)，比《世说新语》还要晚五百多年。

小说家不是学者，无须考订作品的真伪，只要故事生动就好，罗贯中自然不会放过这样绝佳的材料。七步成章，难度似乎已经无以复加。但人外有人，还有人可以一边比剑，一边做诗，这就是《西哈诺·德·贝热拉克》(Cyrano de Bergerac)一剧中的同名主人公，他的诗共三节，每节八行，其中第一节是这样的：

我从容地扔掉毡帽，/缓缓地脱下/裹身的大外套，/随后抽剑出鞘。/我温文尔雅，/却出剑如风，/警告你，趁冬瓜，/到尾声节行，我会一剑刺中！

(第一幕第四场)

果然，在西哈诺朗诵完第三首诗时，他的对手中剑倒下，引起观众一片喝彩。五幕剧《西哈诺·德·贝热拉克》是法国作家罗斯丹(Edmond Rostand)的名著，于1897年12月28日在巴黎圣马丁剧院首次公演，获得巨大成功，至今仍然是法国乃至欧美各国最常演出和最受人欢迎的戏剧之一。

主人公贵族军官西哈诺相貌丑陋，虽然暗恋着美丽的表妹罗克桑娜，但一直羞于启齿，于是转而帮助英俊的战友克里斯蒂安追求罗克桑娜，替他出了很多情书。罗克桑娜被书信所感动，爱上了克里斯蒂安，在经历一番波折后，最终发现西哈诺才是自己真正爱恋的心上人。西哈诺有个奇大无比的鼻子，所以在中文世界里该剧也被译为《大鼻子情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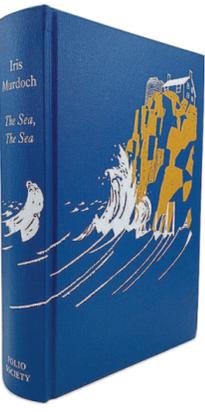
西哈诺才华横溢、出口成章，而且剑术高超，这几点和曹植很像。不要以为曹植只会吟风弄月，“控弦破左的，右发摧月支，仰手接飞猱，俯身散马蹄”(《白马篇》)不仅在歌颂游侠少年，也是他的自我写照。

曹植与大鼻子情圣一道斗诗，让我们想象一下，会是什么样的情形？(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

## 学林

# 大同小异里的不同感觉

何伟文



▲ 艾丽丝·默多克 (1919—1999)

▲ 小说 The Sea, The Sea (The Folio Society, 2009)

资料图片

1999年2月，当获悉英国当代小说家和哲学家艾丽丝·默多克过世的消息时，著名文学评论家哈罗德·布鲁姆感叹：“默多克的逝世意味着英国再也没有世界一流的作家了。”他表示没有其他当代英国小说家堪与她相提并论。默多克是英国继狄更斯之后最丰产的作家之一，毕生著述卷帙浩繁，在四十余年的创作生涯中完成了二十六部小说、六部哲学著作、多部戏剧和诗集，长期被视为“英国思想文化界的宠儿”。The Sea, The Sea是她1978年出版的一部长篇小说，同年获得英语世界文学最高奖项布克奖。

这部小说的书名在中文世界的译名(包括翻译界和评论界在内)主要有《大海啊，大海》《海啊，海》《大海，大海》和《海，海》。这些貌似大同小异的译名，传递给读者的是不同的第一感觉。前两个书名中的“啊”使之自然带有一种抒情性，特别是第一个译名令中文世界的读者不由自主地联想到我国著名歌唱家李谷一深情演唱的、脍炙人口的歌曲《大海啊大海》。后两个译名不带有这种抒情性，第三个译名重复了一个双音节词“大海”，最后—

个译名仅重复单音节词“海”，与前者的平静、舒缓相比，仿佛隐约透逸出一种急促、迫切、惊叹之感。那么，原文书名 The Sea, The Sea 有何种意蕴，上述哪种译法与原文最为贴切呢？这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

根据默多克本人及其传记作者彼得·J. 康拉迪，书名 The Sea, The Sea 有两个出处。第一个是古希腊色诺芬创作的著名军事历史著作《远征记》。在波斯战争期间的一次行军中，希腊军队的先遣部队终于在第五天登上山顶看见了海，士兵们顿时发出了欢呼声。色诺芬和后方部队以为前方部队遇袭，因为在他们身后追兵正从一片燃烧的战场上追赶而来。后方部队杀死了部分追兵，设下埋伏将其他人活捉，他们还拿走了大约二十个上面覆盖着粗糙的生牛皮的柳条盾牌。由于前方的欢呼声越来越大，又由于爬上山顶的人加入了那些欢呼的人，色诺芬十分纳闷，他骑上马，带上骑兵快马加鞭往前赶，很快就看清了士兵们在惊呼“The Sea, the Sea”。显然，在这个后有追兵、战场一片火海的语境下，士兵们不可能在深情地呼唤“大海啊，大海”。人类在惊叹、兴奋、恐惧或痛苦时会发出尖叫声，这类声音的音调更高、更刺耳、峰值频率也更高。

书名的第二个出处是法国诗人保尔·瓦莱里的诗歌《海滨墓园》。默多克称这是一首“震古烁今、沉博绝丽、辉煌灿烂而又令人难忘的诗歌”，毫不掩饰自己的喜爱之情，至少在包括 The Sea, The Sea 在内的四部小说中提及或引用了该诗，其他三部为《独角兽》《天使的时光》和《好与善》。她的丈夫、牛津大学文学教授约翰·贝雷与她在文学方面有着诸多相同或相近的观点，他在《浪漫主义的幸存》中写道，瓦莱里这首诗的主题是逃离和回归世界，触及写作诗歌所必不可少的技巧。对于默多克而言，它也关乎“公正”的必要性，诗中“公正”总是唤起一种人们对现实的公正理解。诗人在海滨墓园沉思有关生与死、存在与幻灭的问题，得出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佛教中“无常”的意味，即没有什么永恒不变的，所有的事物都处于变化过程中。其中 La mer, la mer (英译为 The sea, the sea) 出现在诗歌开头的

几行中：

Ce toit tranquille, où marchent des colombes,  
Entre les pins palpite, entre les tombes;  
Midi le juste y compose de feux  
La mer, la mer, toujours recommencee  
O récompense après une pensée  
Qu'un long regard sur le calme des dieux!

这片平静的房顶上有白鸽荡漾，  
透过松林和坟丛，悸动而闪亮；  
公正的“中午”在那里用火焰织成海，  
永远在重新开始！

多好的酬劳啊，经过了一番深思，  
终得以放眼远眺神明的宁静！  
(于之琳译，本文作者略作改动)

在一片静谧中，诗人目睹屋顶上“火焰”织成的一片“海”，它不是辽阔的“大海”。这里的主体“火焰”和客体“海”两者最大的特点便是转瞬即逝，第四句诗中的第二个“海”是因第一个“海”在诗人内心引发的悸动而来，是一种感慨，一种叹息，一种诗行结尾的惊叹号所表明的震惊。默多克小说 The Sea, The Sea 的书名便取自这一行，同样有着瓦莱里的“海，海”所蕴含的各种意味，在小说中这首诗本身也被具象地形容为一座海边的墓地。

除了上述两种来源之外，书名还与康德关于崇高的哲学思想相关。康德通常把崇高定义为一种情感经验，理性尝试了解无边无际、没有形式的自然，虽遭受失败却依然洋溢着生命力。传统上引发崇高感的对象有大海和星空，两者都令人想起他的内在道德律令，是自然世界令人惊叹的奇迹。

康德是对默多克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家，但是他关于崇高的理论把艺术排除在外，而默多克把它转化成小说艺术理论。她认为，崇高孕育着一种悲剧概念，一种把文学和道德连接起来的理论。最能够与道德和精神经验联系在一起的小说，能够让我们认识自身之外广阔而多样的真实世界，这种认识最初让人产生恐惧感，随即由于恰当的理解，恐惧感转化为振奋感和精神力量。不过，这种经验以最重要的作用带给我们，不是自然世界的景象，而是包含其他人在内的周围世界的景象。默多